

2023 年度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白马山街道办事处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人大代表选举、政协委员联络和村居换届选举工作，制定本地区的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

（二）突出抓好城市管理，对市容卫生、城市绿化、环境保护、物价及节水等依法进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三）组织、领导、协调本地区政法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司法行政和普法宣传教育以及法制、行政复议等工作。

（四）做好社会事务工作，加强村居委会的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各项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事业，为繁荣经济、方便群众，提供全方位、高质量服务。

（五）做好本辖区内所有单位、村居民的计划生育工作，加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指标。

（六）加强对企业的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工作，指导集体企业的改制和民营企业的发展，促进经济振兴。加强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各类税源建设和引进工作，不断扩

大税源，增加财政收入，完成上级下达的财政税收计划，搞好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

（七）根据上级及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做好征兵、兵役登记、民兵训练、工会、共青团、妇联、老干部、老协、老龄、文化宣传、基层党校工作。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做好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统战对台、工商联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纳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6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3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4.89	三、国防支出	34	6.2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5.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7.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54.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62.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5.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34.8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02.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0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02.32	总计	62	4,802.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802.32	4,636.93					16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4.76	1,734.76					
20101	人大事务	0.62	0.6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2	0.62					
20102	政协事务	1.05	1.05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1.20	1,211.2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85.94	1,085.9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76	112.76					
2010308	信访事务	11.00	11.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50	1.5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92	15.9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2	15.9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106	财政事务	152.39	152.39					
2010601	行政运行	36.17	36.17					
2010650	事业运行	116.22	116.22					
20123	民族事务	0.36	0.3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36	0.3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72	1.7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	1.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36	111.3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2	66.1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25	45.25					
20132	组织事务	126.15	126.1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15	126.15					
20133	宣传事务	114.00	114.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00	4.00					
203	国防支出	6.21	6.21					
20306	国防动员	6.21	6.2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30607	民兵	6.21	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87	388.8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5.22	65.2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65.22	65.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00	31.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1.00	3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47	263.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82	5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35.77	135.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67.88	67.88					
20807	就业补助	4.33	4.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3	4.33					
20809	退役安置	12.67	12.6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67	12.67					
20810	社会福利	5.50	5.50					
2081006	养老服务	5.50	5.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6	0.0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6	0.06					
20820	临时救助	0.17	0.1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17	0.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69	0.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69	0.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	5.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	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12	277.12					
21004	公共卫生	90.00	9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	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00	8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48	14.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55	12.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3	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54	10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54	109.5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3.10	63.1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3.10	63.1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4.69	1,854.69					
21103	污染防治	1,854.69	1,854.6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54.69	1,854.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2.99	297.60					165.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99	141.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1.99	141.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28	129.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28	12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2	26.3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6.32	26.3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39						165.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39						165.39
213	农林水支出	35.40	35.40					
21303	水利	0.23	0.2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23	0.2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17	35.1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17	35.1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89	34.8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4.89	34.8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4.89	34.89					
229	其他支出	7.40	7.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0	7.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0	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802.32	1,618.61	3,183.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4.76	1,239.84	494.93			
20101	人大事务	0.62		0.6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2		0.62			
20102	政协事务	1.05		1.05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1.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1.20	1,087.44	123.76			
2010301	行政运行	1,085.94	1,085.9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76		112.76			
2010308	信访事务	11.00		11.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50	1.5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92		15.9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2		15.9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106	财政事务	152.39	152.39				
2010601	行政运行	36.17	36.17				
2010650	事业运行	116.22	116.22				
20123	民族事务	0.36		0.3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36		0.3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72		1.7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		1.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36		111.3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2		66.1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25		45.25			
20132	组织事务	126.15		126.1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15		126.15			
20133	宣传事务	114.00		114.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00		4.00			
203	国防支出	6.21		6.21			
20306	国防动员	6.21		6.2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30607	民兵	6.21		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87	269.23	119.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5.22		65.2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5.22		65.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00		31.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1.00		3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47	263.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82	5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7	135.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8	67.88				
20807	就业补助	4.33		4.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3		4.33			
20809	退役安置	12.67		12.6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67		12.67			
20810	社会福利	5.50		5.50			
2081006	养老服务	5.50		5.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6		0.0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6		0.06			
20820	临时救助	0.17		0.1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17		0.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69		0.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69		0.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	5.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	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12	109.54	167.58			
21004	公共卫生	90.00		9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		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00		8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48		14.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55		12.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3		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54	10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54	109.5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3.10		63.1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3.10		63.1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4.69		1,854.69			
21103	污染防治	1,854.69		1,854.6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54.69		1,854.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2.99		462.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99		141.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1.99		141.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28		129.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28		12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2		26.3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6.32		26.3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39		165.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39		165.39			
213	农林水支出	35.40		35.40			
21303	水利	0.23		0.2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23		0.2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17		35.1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17		35.1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89		34.8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4.89		34.8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4.89		34.89			
229	其他支出	7.40		7.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0		7.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0		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6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34.76	1,73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34.89	三、国防支出	35	6.21	6.2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87	38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7.12	277.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54.69	1,854.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7.60	271.28	26.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40	35.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4.89			34.8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40		7.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36.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36.93	4,568.32	33.72	34.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36.93	总计	64	4,636.93	4,568.32	33.72	3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 568. 32	1, 618. 61	2, 949. 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734. 76	1, 239. 84	494. 93
20101	人大事务	0. 62		0. 6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62		0. 62
20102	政协事务	1. 05		1. 05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5		1. 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211. 20	1, 087. 44	123. 76
2010301	行政运行	1, 085. 94	1, 085. 9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76		112. 76
2010308	信访事务	11. 00		11. 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 50	1. 5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 92		15. 9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92		15. 9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106	财政事务	152.39	152.39	
2010601	行政运行	36.17	36.17	
2010650	事业运行	116.22	116.22	
20123	民族事务	0.36		0.3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36		0.3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72		1.7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		1.7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36		111.3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2		66.1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25		45.25
20132	组织事务	126.15		126.1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15		126.15
20133	宣传事务	114.00		114.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00		4.00
203	国防支出	6.21		6.21
20306	国防动员	6.21		6.21
2030607	民兵	6.21		6.2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87	269.23	119.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5.22		65.2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5.22		65.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00		31.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1.00		3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47	263.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82	5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7	135.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8	67.88	
20807	就业补助	4.33		4.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3		4.33
20809	退役安置	12.67		12.6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67		12.67
20810	社会福利	5.50		5.50
2081006	养老服务	5.50		5.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6		0.0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6		0.06
20820	临时救助	0.17		0.1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17		0.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69		0.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69		0.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	5.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	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12	109.54	167.58
21004	公共卫生	90.00		9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		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00		8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48		14.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55		12.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3		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54	10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54	109.5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3.10		63.1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3.10		63.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4.69		1,854.69
21103	污染防治	1,854.69		1,854.6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54.69		1,854.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28		271.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99		141.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1.99		141.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28		129.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28		129.28
213	农林水支出	35.40		35.40
21303	水利	0.23		0.2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23		0.2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17		35.1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17		3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4.6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6.25	30202	印刷费	2.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1.5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50	30205	水费	1.1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77	30206	电费	5.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88	30207	邮电费	6.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54	30208	取暖费	6.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7	30211	差旅费	7.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9.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5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19.89	公用经费合计					9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72	33.72		33.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2	26.32		26.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2	26.32		26.3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6.32	26.32		26.32	
229	其他支出		7.40	7.40		7.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0	7.40		7.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0	7.40		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4.89		34.8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89		34.8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4.89		34.8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4.89		3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02.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2.87 万元，增长 49.63%。主要是当年支付上年气代煤电代煤费用。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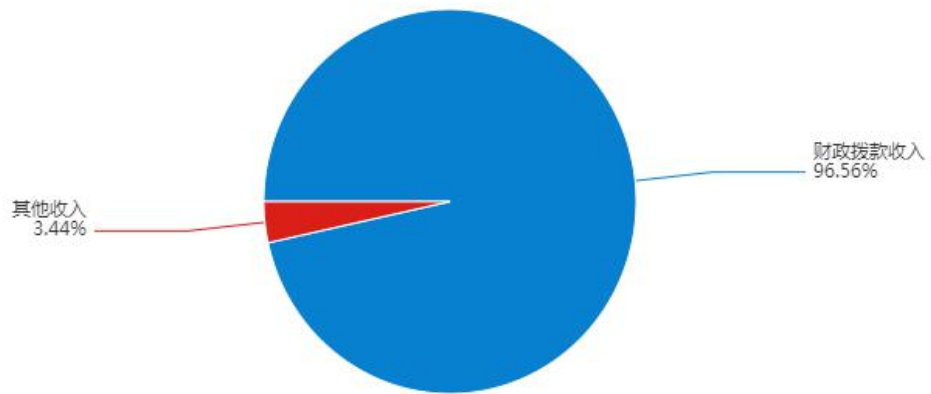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802.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36.93 万元，占 96.56%；其他收入 165.39 万元，占 3.44%。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636.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627.42 万元，增长 54.08%。主要是当年支付上年气代煤电代煤费用。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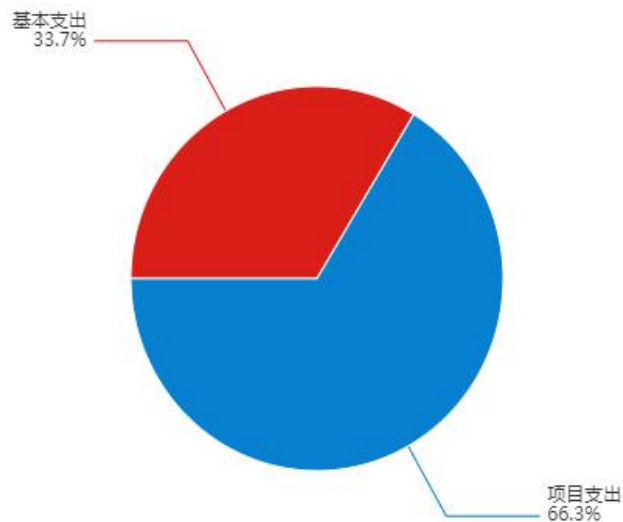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65.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4.55 万元，下降 17.28%。主要是上年二环西路南延工程拆迁安置过渡费项目资金支出较多，今年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80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8.61 万元，占 33.7%；项目支出 3,183.72 万元，占 66.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618.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85.91 万元，下降 10.3%。主要是上年工资奖金清算后基本支出较多，今年正常支出。

2、项目支出 3,183.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778.78 万元，增长 126.61%。主要是当年支付上年气代煤电代煤费用。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36.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7.42 万元，增长 54.08%。主要是当年支付上年气代煤电代煤费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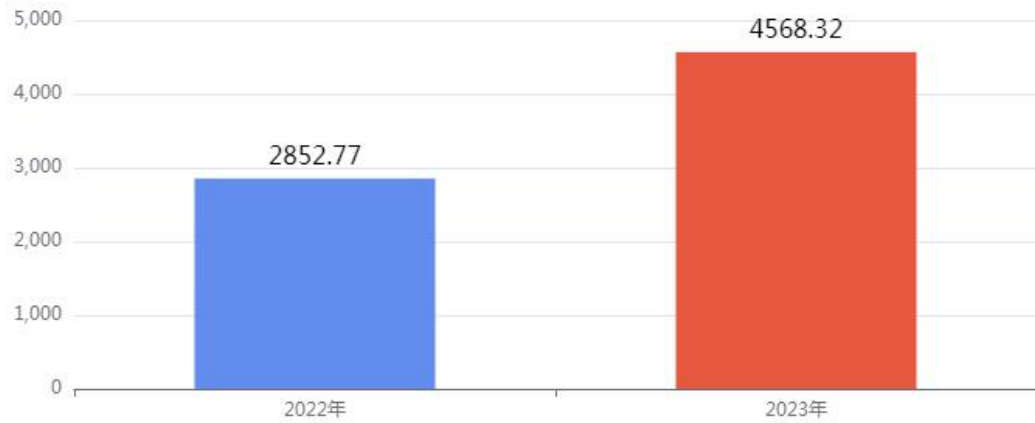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68.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1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15.55 万元，增长 60.14%。主要是当年支付上年气代煤电代煤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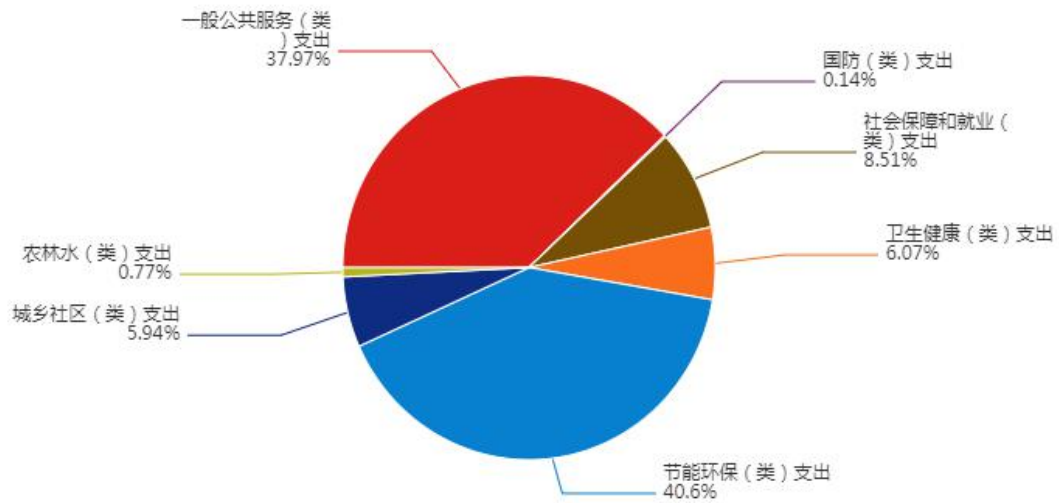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68.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34.76 万元，占 37.97%；国防(类)支出 6.21 万元，占 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8.87 万元，占 8.51%；卫生健康(类)支出 277.12 万元，占 6.07%；节能环保(类)支出 1,854.69 万元，占 40.6%；城乡社区(类)支出 271.28 万元，占 5.94%；农林水(类)支出 35.4 万元，占 0.7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支付上年气代煤电代煤费用。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1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新增人员的工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解决信访疑难问题。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新增人员的工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上级部门追加预算。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上级部门追加预算。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穆斯林牛羊肉补贴。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社会性救助。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1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项目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创城工作。

17、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项目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辖区城市社区的办公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预算发放退休人员补贴。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新入职人员的养老保险。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7%。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支付新入职人员的职业年金。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军转干部春节慰问。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残联办公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

追加预算用于临时救助。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退役军人报刊费。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新入职人的社保费。

3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支付以前年度的疫情防控隔离酒店费用。

3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支付以前年度的疫情防控隔离酒店费用。

3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暖心行动支出。

3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导致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35、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长寿老年人补去世，剩余资金无法支付。

3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4.6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电代煤气代煤补贴资金。

3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办事处的运行费用。

3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

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环卫一体化项目支出。

3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防汛支出。

4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前魏华社区的文体驿站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18.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1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98.72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3.72 万元，本年支出 33.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支付疫情防控隔离酒店费用。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老年服务设施运营费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

员的档案管理。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预算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档案管理。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料和商业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09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部分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0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83.72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党组织群众工作经费、综治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83.32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较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 2023 年区级资金、2023 年上级资金、街道业务经费、村(社区)工作经费、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经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3 年区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30.01 万元,执行数为 78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的派遣人员工资均按时发放,辖区的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正常运行,电代煤气代煤补贴和运营资金按政策要求都已发放,疫情防控资金用于辖区 4 个隔离酒店的费用按合同继续支付。

2. 2023 年上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6.29 万元,执行数为 15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了退役军人的优抚安置资金、按时发放了 6 名三支一扶人员工资,保障了 3 个城市社区和 3 个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正常运行、按合同规定支付了 4 个隔离酒店的费用,春节前拨付了 9 名穆斯林农户和城市低保户的牛羊肉补贴。

3.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61.14 万元，执行数为 1,35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的清洁取暖资金及时支付完毕，河道每天进行巡察，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圆满的完成了上级交付的任务。

4. 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1.6 万元，执行数为 17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各社区居委会的正常运转和各种补贴、救助、慰问金的发放工作，包括 9 个社区的办公经费，原东方红大队 12 个村居的补偿款，29 名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对严重精神病患者救助，对困难群众的春节和中秋走访慰问，对 540 多名长寿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以及 17 个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项目建设等等，资金使用政策符合度要达到了 100%，切实保障了社区的正常运转，改善了辖区的生活环境，维护了社会稳定，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5. 街道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3.89 万元，执行数为 10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单位订阅报纸 5 份，及时支付维修费、耗

材费等办公费用，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等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能够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

党组织群众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47 分，等级为优。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4 分，等级为优。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

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三十二、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映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

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四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四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四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

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四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

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五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五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五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街道业务工作经费	99.96	优
2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经费	99.86	优
3	村（社区）建设经费	98.4	优
4	2023 年区级资金	96.97	优
5	2023 年上级资金	84.78	良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街道业务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89	103.89	103.45	10	99.58%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89	103.89	103.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白马山街道业务工作经历费主要是为保障单位工作正常有序运行，报刊杂志订阅种类5种，及时为我单位30余名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按期支付各科室订阅的报刊费，劳务派遣人员使用符合率100%，按时支付办公用品维修费、耗材费等，确保单位运转保障率到达100%，人员考核管理机制健全，保证辖区群众对单位的满意度≥90%。			2023年我们单位订阅报纸5类，及时支付维修费、耗材费等办公费用，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103.89万元	103.45万元	10	10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人）	≥30人	30人	8	8	
			报刊杂志订阅种类	≥5类	5类	8	8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使用符合率（%）	=100%	100%	8	8	
			报刊杂志质量符合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提高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人员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社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1.6	177.82	10	84.04%	8.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211.6	177.82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村（社区）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各社区居委会的正常运转和各种补贴、救助、慰问金的发放工作，包括9个社区的办公经费，原东方红大队12个村居的补偿款，29名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对严重精神病患者救助，对困难群众的春节和中秋走访慰问，对540多名长寿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以及17个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项目建设等等，资金使用政策符合度要达到100%，切实保障社区的正常运转，改善辖区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满意度。			村（社区）建设经费保证了各社区居委会的正常运转和各种补贴、救助、慰问金的发放工作，包括9个社区的办公经费，原东方红大队12个村居的补偿款，29名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对严重精神病患者救助，对困难群众的春节和中秋走访慰问，对540多名长寿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以及17个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项目建设等等，资金使用政策符合度要达到了100%，切实保障了社区的正常运转，改善了辖区的生活环境，维护了社会稳定，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11.6万元	177.82万元	10	10	

效指	产出指标（30）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受益村居数（个）	≥17个	17个	8	8		
			长寿老年人补贴发放人数	≥540名	545名	8	8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审计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离任村干部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8	8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社区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社区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4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61.14	1351.43	10	99.29%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1361.14	1351.4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经费主要为维持城管的正常运转包括激发城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对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村庄（社区）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工作，切实改善周边环境。			2023年的清洁取暖资金及时支付完毕，河道每天进行巡察，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圆满的完成了上级交付的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万元）	≤1361.14万元	1351.43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河道巡察次数	≥300次	360次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程序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99.29%	10	9.93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激发城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5	5	
			加强对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8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区级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30.01	787.93	10	69.73%	6.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29.21	787.2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确保环卫一体化正常运行，电代煤气代煤补贴和运营资金及时发放，疫情防控待支付资金按合同规定继续支付。			2023年的派遣人员工资均按时发放，辖区的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正常运行，电代煤气代煤补贴和运营资金按政策要求都已发放，疫情防控资金用于辖区4个隔离酒店的费用按合同继续支付，6名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和社保每月按时发放和缴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30万元	787.93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涉及派遣人员数量	≥30人	30人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	质量指标	派遣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派遣人员工资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上级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46. 29	154. 52	10	23. 91%	2. 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46. 29	154. 5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退役军人的优抚安置资金 按时发放6名三支一扶人员工资，保障3个城市社区和3个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正常运行、按合同支付疫情防控期间的4个隔离酒店的费用，春节前拨付9名穆斯林农户和城市低保户的牛羊肉补贴。			2023年我办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了退役军人的优抚安置资金 按时发放了6名三支一扶人员工资，保障了3个城市社区和3个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正常运行、按合同规定支付了4个隔离酒店的费用，春节前拨付了9名穆斯林农户和城市低保户的牛羊肉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万元）	≤646. 29万元	154. 52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数量	≥6人	6人	15	15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4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23.91%	10	2.39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社区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3	3		
			穆斯林农户和城市低保户满意度	≥95%	95%	3	3		
			隔离酒店满意度	≥95%	95%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	2		
	总分		84.7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地方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36	29.3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68	14.68	100%
	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14.68	14.68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预算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运行项目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做到了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本年度实际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 793 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接收管理档案数	≥671	793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常态化程度	≥9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1年	1年	
			服务管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社会化管理经费（万元）	≤29.36万元	29.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企业负担、维护社会稳定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综合满意度	≥85%	1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43	7.4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3	7.43	100
	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预算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运行项目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政策和相关文件规定，安排5名三支一扶人员在单位就业，单位按照考核办法对上述5人安排工作任务并进行定期考核，绩效考核合格率100%。			5位三支一扶人员按时完成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态度认真，积极进取，努力奋斗。年度考核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单位的三支一扶人员数量	5	5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绩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万元）	≤7.43	7.43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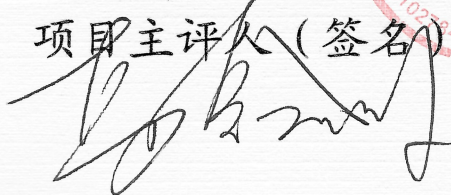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
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泰致和（山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主评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 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济南市市中区组织部	实施单位：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安排（万元）	377 万元	
其中： （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	市中区区级资金	377 万元
	其他资金	不涉及
实际支出（万元）	110.677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9.36%）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充分满足辖区党员群众需要，将资金依法依规使用，最大程度发挥效益。2023 年度预算目标解决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规范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指标 1. 数量指标：项目建设受益村居 17 个。 2. 质量指标：项目建设审计达标率 100%。 3. 时效指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 4.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数≤377 万元。 5. 效益指标：对居民生活环境有很大改善。 6. 可持续指标：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 6.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三、实施成效		
充分满足了白马山街道下属 17 个社区党员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等等；资金使用政策符合度要达到 100%，最大程度发挥了项目效益，切实保障了社区的正常运转，改善了社区的生活环境，维护了社会稳定，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市中区城市、农村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一方面是经现场评价发现，白马山街道办事处个别绩效目标存在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如产出指标-产出质量的三级指标设置为“项目建设审计达标率”，指标值设置为100%，指标设置较为笼统，该工作经费所涉及到建设、救助、帮扶、文体活动以及矛盾文体解决等，其中帮扶工作、救助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无法通过建设审计指标概况；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的三级指标设置为“对辖区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情况”，指标值设置为“改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缺少佐证难以进行考评，导致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真实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是预算测算存在一定偏差，根据白马山街道办事处所提供的2023年白马山街道各社区党群工作经费支出明细发现，2023年共计申请377万元项目预算，全年共计支出110.677815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29.36%。

2. 制度制定全面性较差。一方面是评价发现目前市中区所制定的《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两个管理制度虽制定规范了党群工作经费的支出方向、要求以及申报条件，但未针对支出时效、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的制度规定。另一方面，通过与评价单位沟通得知《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均已更新淘汰，但被评价单位未能提供更新后，现已执行的相关管理制度，无法有效对2023年党群工作经费的支付情况进行考核。

3. 档案管理能力有待提高。一方面是评价发现目前市中区所制定的《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更新淘汰，被评价单位未能提供更新后现执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另一方面被评价单位未能有效提供白马山街道各社区通过党群工作经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农村党建工作建设长效机制文件以及农村群众问题解决长效机制文件，无法核实白马山街道各社区在党群工作经费项目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相关规范文件，用来保障项目长久有效发展。

4. 街道层面参与程度较低。根据《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制度要求，街道党工委在项目立项、项目申报、项目公示、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验收审核、项目经费报销、审批等阶段担任承上启下的作用，但通过现场评价发现，街道党工委仅在社区项目申报期间和完成后资金申请阶段盖章、转交阶段参与项目过程，未提供在项目建设中调研，项目结束后参与验收审核等证明材料，导致在各社区申报项目的实际花费和过程合规性方面，仅能按照各社区所提报的阶段性材料，无法保障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一是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三是规范做好目标管理工作。应提高绩效目标设置与管理的科学性，按照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标准和各社区的计划据实编制和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科学、指标值清晰量化，提高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导向作用。同时，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切实提高单位绩效管理能力，确保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高水准。
2. **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制度完善性，确保制度体系运行有效。**一方面是须紧密结合项目的核心要求，从基础出发，建立健全与项目相适应的制度和规范，确保其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更有效地发挥监管和指引的作用，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我们要确保这些制度和规范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方面；另一方面是要根据项目的独特特色，紧抓关键控制点，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通过对关键点的精准把控，可以有效地提高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3. **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为项目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建议该白马山街道与辖区内 17 个社区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保管责任人，保证项目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同时，明确需留存档案资料的范围、类型，避免出现应留存未留的现象，定期对项目档案进行审查，确保档案的高质量管理，同时及时对淘汰更新的制度文件更新，完善制度信息，确保规范文件的完整、准确。
4. **紧密遵循制度要求，不断提升项目过程中的参与度和执行力。**在加强党群工作经费支出管理的同时，一是建立街道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定时召开推进会议强化责任，加强督导，不断提升社区工作能力，充分发挥各社区开展党群工作的积极主动性，是党群工作经费使用的精准实施和有效执行的根本支撑和基础保障。二是建立对应的约束机制，规范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社区党组织等管理流程，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完善机制，规范运作行为，并监督各社区有序的开展党群工作，确保各社区在项目立项、申报、建设、实施、验收等阶段符合规范要求，资金支付及时。三是街道方面要做到在项目申报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及时参与，对各社区提供理论指导和过程监控，保障党群工作经费的有效使用。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4	87.50%
过程	24	18.47	76.96%
产出	30	30.00	100%
效益	30	28.00	93.33%

合计	100	90.47	90.47
绩效评价得分：90.47 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四、项目实施成效	31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六、相关建议	33

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 党组织群众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领域，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理顺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党建责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具体指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创新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切实发挥好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务党费建设，强化党建工作基础保障，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2. 项目主要内容

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社区服务类，如社区公益民生设施改造提升、居民文体活动设施建设、以及社区开展关爱、救助、帮扶帮教等；2. 社区活动类，如社区宣传教育活动、文体娱乐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传统节庆活动、社区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等；3. 社区管理类，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开展社区民主管理、社区环境治理、治安防控、矛盾化解等；4. 社区党建类，如社区党建品牌创建、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建设、党员义工、志愿者队伍建设、社区活动阵地党建文化建设等；5. 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其他服务事项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流程

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采取项目化运作的模式，实行“民主立项、严格把关、分级负责、全程公示”，一般需经申报、审批、实施、验收四个阶段：

①项目申报。农村党组织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根据资金结余情况制定该季度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计划，通过公开栏、黑板报等载体进行公示，面向农村党员群众征求专项经费使用项目；在广泛征求民意的基础上，经村“两委”会商议确定服务项目初步方案，报所在街道党工委初审通过后，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并张榜公示。

②项目审批。在确定服务项目后，农村党组织填写《市中

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审批表》和《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审批表》，经农村党组织书记签字后报街道党工委审批。服务项目通过审批后，街道党工委填写《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备案表》和《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审批表》，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5日之前，将已经落实的专项经费使用项目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备案。

③项目实施。街道党工委建立项目台账，落实专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指导，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对阶段性工作进行适度调整，及时分析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④项目验收。服务项目完成后，由街道党工委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村按照财务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手续，凭正规发票到街道党工委报销。同时，对项目建设过程、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取得成效等在村内进行书面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资金测算过程

根据《市中区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农村社区下拨党群工作经费标准为按照人口数量，区分大村、中村和小村，分别按照每年10万元、8万元、6万元标准拨付。城市社区下拨党群工作经费标准按照20万元标准拨付，但通过沟通得知，该标准已

更新淘汰，现执行标准为农村社区固定下拨 20 万元整，城市社区固定下拨 29 万元整。

（3）资金拨付流程

街道党工委对所辖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计划进行统一研究汇总，按照相关规定区分采购预算和专项经费预算报区财政局，涉及采购预算的同时报送采购计划。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预算实行直接支付，其余的专项经费年初一次性拨付至街道，由街道党工委负责指导使用和监督管理。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为解决社区（村）党组织无钱办事难题，进一步树立重视基层、强化基层、服务基层的工作导向，2023 年济南市市中区按照省、市委部署要求，按照市中区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按照各类社区标准下发至白马山街道下属 17 个社区以及白马山街道办事处，通过资金的下发真正办了一批解民忧、暖民心、惠民生的实事好事，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各社区充分利用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注重维护和完善使用功能，对资金使用严格按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各社区资金到位及支出明细

单位：元

序号	社区（村居）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1	前魏	200000	90000
2	后魏	200000	64500
3	韩庄	200000	26000
4	南红庙	200000	13634
5	东红庙	200000	30000
6	西红庙	200000	19000
7	尹家堂	200000	89500
8	朱庄	200000	60000
9	槐荫街	200000	90000
10	谷庄	200000	109111.29
11	袁东	200000	118162.6
12	袁西	200000	60000
13	白一居	200000	0
14	山凹	200000	30000
15	白二居	290000	77200
16	铁居	290000	30000
17	原山首府	290000	152685
18	办事处	100000	46985.26
合计		3770000	110.677815

备注：2023 年白马山街道前魏社区、谷庄社区的社区活动资金变更为防疫资金，原山首府、后魏、东红庙、西红庙、白二居和铁居社区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至防疫资金，各社区党建服务费用支出均为社工费用。

项目资金包括 1 个街道办事处和 17 个所属社区（3 个城市社区、14 个农村社区），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服务群众、开展活动、村级事务管理、村级组织办公等事项，具体支出明细详见附件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充分满足辖区党员群众需要，将资金依法依规使用，最大程度发挥效益。2023 年度预算目标解决社区群众最关心、最

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规范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 年度目标

具体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项目建设受益村居 17 个。

质量指标：项目建设审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数 $\leq$ 377 万元。

效益指标：对居民生活环境有很大改善。

可持续指标：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掌握 2023 年白马山街道党群工作经费整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重点掌握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规范性、各社区投入情况等资金管理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提出立项投入、组

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促进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资金投向更加精准，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政策制定及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77 万元。

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及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项目实际支出的经济性进行评价分析。针对项目实施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对项目实施最终实现的产出、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评价时，了解项目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情况，进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调查，从而体现项目的公平性、可持续性。

本次绩效评价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的基本原则。

2. 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开展现场评价，重点一是审查资金到

位凭证、项目支出明细账及记账凭证等相关附件，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及预算执行情况；二是审查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评价项目实施与制度执行情况；三是审查项目完成情况支撑资料，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情况。

现场评价根据“现场评价范围原则上不低于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的要求，拟于主管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重点：一是组织现场座谈，了解项目立项决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产出和绩效等整体情况；二是进行实地踏勘，现场查验项目情况，是否按规范要求；三是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套指标体系依据《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组发〔2015〕7号）的等文件要求，计划采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评价框架，设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三级指标及权重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进行设置。因 2023 年为政策落实年度，在一级指标权重设置方面，本指标突出产出效益权重（60%），效果的作用、用户满意度方面效益效果进行综合打分，决策（16%）部分重点关注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等；过程（24%）部分重点关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效率，

强调各实施单位在资金落实、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上的作用。具体指标和指标权重设计如下：

决策指标：该项一级指标分值 16 分，下设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设立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与国家、山东省和济南市市中区有关本项目政策的相关性、项目设立程序的规范性，是否经过必要的调研评估、专家论证，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当年重点任务目标，标准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考核政策资金投入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制定是否有相关测算依据。

过程指标：该项一级指标分值 24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三级指标，关注资金是否足额落实到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性，考核资金是否按计划申请、发放，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设置制度保障指标，用以考核主管部门在落实政策过程中，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和约束，同时设置监督落实指标，考核主管部门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对政策执行进行监管，是否按照相关政策、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执行。

产出指标：该项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具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设置三级指标。

效果指标：该项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项目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主要围绕通过运营 1 个街道办事处和 17 个社区，以党群工作经费支撑，开展基层党和群众活动，切实为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提供有效服务，为有困难和有需求的个人、家庭、社区或群体提供服务，帮助他们走出困境，搭建基层综合为民服务平台，开展基层党组织及群众活动、购置办公物品等，用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4. 评价标准

（1）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进行评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是指根据政策文件、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预算、预期绩效目标等，对政策立项、预算执行及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资金到位、预算执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指标适用该项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主要依据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等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要求，对立项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等进行评价。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主要是对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对较为稳定的绩效指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制度、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度的差异。

（2）评分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采取百分制，评分等级对应评分结果划定，具体如下：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不含）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不含）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不含）分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详述前期准备、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表 2 主要评价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姓名	项目角色	工作职责
赵莹教授	专业顾问	行业专家，负责方案、指标体系的审核、出具相关建议
郝金磊教授	专业顾问	行业专家，负责方案、指标体系的审核、出具相关建议

姓名	项目角色	工作职责
张永珍	专业顾问	行业专家，负责方案、指标体系的审核、出具相关建议
谢 怡	项目负责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进度监控和总体质量控制
路军伟	技术顾问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进度监督
王 科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一轮审核
李学军	现场负责人	负责实地调研、现场走访、专家论证等工作，对项目进度与质量进行把控与监督
李 慧	项目成员	负责开展项目现场的访谈、实地调查工作
刘 娜	项目成员	负责开展项目现场的访谈、实地调查工作
张振业	项目成员	负责开展项目现场的访谈、实地调查工作

（2）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①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工作组：在熟悉工作任务后，项目负责人梳理、分析项目情况，依据项目规模、评价重点等因素，选取具有一定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方案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报告撰写、项目总结及汇报等工作，组成评价工作组，保障工作有序开展。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将报送审核，审核后将在工作过程中保持稳定。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在座谈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安排和相关规定编制评价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

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分别设置个性指标。针对受益对象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参加方案评审会并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参加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评审会，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以及市中区有关规定，评审会后，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优化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报经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作为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的依据。

② 现场评价阶段

现场评价：依据评价方案，选定现场评价点位，赴现场开展评价工作。现场工作将复核已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就有关问题与相关单位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开展社会调查和实地踏勘，形成现场调研底稿及问题清单，要求相关单位及负责人对于现场取得的证据材料、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及问题清单进行确

认。现场评价范围原则上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 30% 且不低于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

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工作结果，分类详细列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相关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工作底稿。

形成初步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交换评价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相关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③ 综合分析阶段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各项目资金权重、绩效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满意度调查分析：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④ 报告撰写阶段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提交正式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报告论证及委托方反馈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评价报告，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委托方。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因素分析法进行。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当年项目支出同以往年度进行对比，梳理其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同时将整体实施情况同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整体完成情况及主要原因。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

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主要是通过专家评价进行思路判断、指标梳理等，同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项目整体开展情况、群众满意度、项目亟待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利用此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部外部因素，将影响投入管理、产出和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利用专家评判、计量等手段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并根据不同因素的重要性、相关性，利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赋予不同权重，综合分析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资金使用效益完成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47 分（详见表 3），评价结果为“良”。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4.00 分，过程指标得分 18.47 分，产出指标得分 30.00 分，效益指标得分 28.00 分。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 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4	87.50%
过程	24	18.47	76.96%
产出	30	30.00	100%
效益	30	28.00	93.33%
合计	100	90.47	90.47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共 6 个三级指标，共计 16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3.30 分，其中满分指标为 3 个。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2.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赋分 6.00 分，得分为 5.00 分，得分率为 83.33%。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关于印发《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组发〔2015〕7 号）《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济南市市中区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基层党建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于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党群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区级财政下拨的专项用于农村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的经费，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部门中无同类或重复项目。根据评分规则。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66.67%。

评价发现该项目未提供事前评估、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其他立项佐证材料。

（2）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赋分 4.00 分，得分为 3.50 分，得分率为 87.50%。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服务群众，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该项目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设置，多数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存在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的现象，如产出指标-产出质量的三级指标设置为“项目建设审

计达标率”，指标值设置为 100%，指标设置较为笼统，该工作经费所涉及到建设、救助、帮扶、文体活动以及矛盾文体解决等，其中帮扶工作、救助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无法通过建设审计指标概况；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的三级指标设置为“对辖区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情况”，指标值设置为“改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缺少佐证难以进行考评，导致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真实情况存在差异。

（3）资金投入

该项指标赋分 6.00 分，得分为 5.50 分，得分率为 91.67%。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2.50 分，得分率 83.33%。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377 万元，全年共计支出 110.677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29.36%。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预算测算明细、项目基本内容等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预算内容与实际执行数量存在一定偏差。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支出按照《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中虽规定的社区党群工作经费支出方向要求一致。

2. 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考察，共 5 个三级指标，共计 24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8.79 分，其中满分指标为 2 个。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预算执行率	5.00	1.47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4.00

（1）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满分 8.00 分，得分为 7.8 分，得分率为 97.5%。

①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区级财政下拨的专项用于城市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的经费为 29 万元，用于农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的工作经费为 20 万元，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4，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为 3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7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得分为满分。根据评分规则，该项分值 4 分，得分为 4 分。

表 4：白马山街道各社区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社区名称	应到位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到位率
前魏	20	20	100%
后魏	20	20	100%
韩庄	20	20	100%
南红庙	20	20	100%
东红庙	20	20	100%
西红庙	20	20	100%
尹家堂	20	20	100%
朱庄	20	20	100%
槐荫街	20	20	100%
谷庄	20	20	100%
袁东	20	20	100%
袁西	20	20	100%
白一居	20	20	100%
山凹	20	20	100%
白二居	29	29	100%
铁居	29	29	100%
原山首府	29	29	100%
办事处	10	10	100%
合计	377	377	100%

② 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1.47 分，得分率 29.40%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77 万元，通过查看白马山街道 17 个社区和 1 个办事处的项目支出明细，实际支出金额为 110.677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9.36%，各社区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5。

表 5：白马山街道各社区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社区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到位率
前魏	200,000	90000	45%
后魏	200,000	64500	32.25%

社区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到位率
韩庄	200,000	26000	13%
南红庙	200,000	13634	6.81%
东红庙	200,000	30000	15%
西红庙	200,000	19000	9.5%
尹家堂	200,000	89500	44.75%
朱庄	200,000	60000	30%
槐荫街	200,000	90000	45%
谷庄	200,000	109111.29	54.56%
袁东	200,000	118162.6	59.08%
袁西	200,000	60000	30%
白一居	200,000	0	0
山凹	200,000	30000	15%
白二居	290,000	77200	26.62%
铁居	290,000	30000	10.34%
原山首府	290,000	152685	52.65%
办事处	100,000	46985.26	46.99%
合计	3,770,000	1106778.15	29.36%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支出用于走访救助、活动安排、党建工作等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通过查看被评价支出明细表及支出凭证等资料，项目支出符合《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支出方向和内容，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各社区支出方向及内容详见附件 4。

（2）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赋分 10.00 分，得分为 8.00 分，得分率为 80%。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被评价单位已制定《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预算审批、项目立项批复过程、项目支出要求、方向等方面制度完整，且合法合规。但通过评价和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得知，所提供的《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更新淘汰，但未提供现执行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同时未提供该项目所执行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根据《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党群工作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办公服务、活动支出、党建工作等方面，通过评价发现白马山街道大多数社区均按照管理制度使用专项经费，其中后魏社区、东红庙社区、西红庙社区、白二居社区、贴甸和原山首府社区将部分专项经费支付至疫情费用，详见下表 6。

表 6：党群工作经费支出方向表

社区名称	规定支出类型	是否按支出类型支出	备注
前魏	社区服务类	是	/

社区名称	规定支出类型	是否按支出类型支出	备注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后魏	社区服务类	是	政府采购支出改为支付疫情费用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韩庄	社区服务类	是	/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南红庙	社区服务类	是	/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东红庙	社区服务类	是	政府采购支出改为支付疫情费用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西红庙	社区服务类	是	政府采购支出改为支付疫情费用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尹家堂	社区服务类	是	/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朱庄	社区服务类	是	/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槐荫街	社区服务类	是	/

社区名称	规定支出类型	是否按支出类型支出	备注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谷庄	社区服务类	是	/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袁东	社区服务类	是	/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袁西	社区服务类	是	/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白一居	社区服务类	是	/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山凹	社区服务类	是	/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白二居	社区服务类	是	政府采购支出改为支付疫情费用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铁居	社区服务类	是	政府采购支出改为支付疫情费用
	社区活动类	是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原山首府	社区服务类	是	政府采购支出改

社区名称	规定支出类型	是否按支出类型支出	备注
	社区活动类	是	为支付疫情费用
	社区管理类	是	
	社区党建类	是	
	解决社区群众问题	是	
办事处	购买防疫物资，防疫盒饭，发放追阳短信，支付审计费，支付工程造价费用		

3. 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共 10 个三级指标，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0 分。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受益村居数（个）	4.00	4.00
产出质量	服务群众达标率	2.00	2.00
	开展活动达标率	2.00	2.00
	党建工作达标率	2.00	2.00
	村组织办公合格率	2.00	2.00
	解决群众问题达标率	2.00	2.00
产出时效	项目计划按期完成率	4.00	4.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4.00	4.00
产出成本	党建工作经费支出控制	5.00	5.00
	党建工作经费支出方向	3.00	3.00

（1）产出数量

该项指标赋分 4.00 分，得分为 4.00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集合评价单位所提供党群工作经费预算安排和经费支出明细，共涉及到白马山街道 17 个社区和 1 个街道办事处，故项目建设受益

村居数量为 100%。

（2）产出质量

该项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

①服务群众达标率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3 年各村居上报的资金支出方向和白马山街道所提供的 2023 年经费支出明细得知前魏社区、后魏社区、韩庄社区、东红庙社区、西红庙社区、尹家堂社区、槐荫街社区、铁居社区、谷庄社区和袁东社区 2023 年在服务群众方面存在经费支出，并通过了街道验收和审计。

②开展活动达标率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3 年各村居上报的资金支出方向和白马山街道所提供的 2023 年经费支出明细得知前魏社区、南红庙社区、谷庄社区、西红庙社区、袁东社区、白二居社区、铁居社区和原山首府社区 2023 年在村居活动中存在经费支出，并通过了街道验收和审计。

③党建工作达标率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3 年各村居上报的资金支出方向和白马山街道所提供的 2023 年经费支出明细得知前魏社区、后魏社区、尹家

堂社区、朱庄社区、槐荫街社区、谷庄社区、袁东社区、袁西社区、山凹社区、白二居社区、铁居社区和原山首府社区 2023 年在党建工作中存在经费支出，并通过了街道验收和审计。

④村组织办公合格率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3 年各村居上报的资金支出方向和白马山街道所提供的 2023 年经费支出明细得知前魏社区、后魏社区、南红庙社区、东红庙社区、西红庙社区、尹家堂社区、朱庄社区、槐荫街社区、谷庄社区、袁东社区、袁西社区、白一居社区、山凹社区和白二居社区 2023 年在村组织办公中存在经费支出，并通过了街道验收和审计。

⑤解决群众问题达标率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3 年各村居上报的资金支出方向和白马山街道所提供的 2023 年经费支出明细得知白马山街道辖区内 17 个社区均在 2023 年解决群众问题方面存在经费支出，并通过了街道验收和审计。

（3）产出时效

该项指标赋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①项目计划按期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所提供的 2023 年白马山街道经费支出明细结合相关凭证，2023 年所涉及的经费支出项目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束。

②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所提供的 2023 年白马山街道经费支出明细结合相关凭证，2023 年所涉及的经费支出项目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

（4）产出成本

该项指标赋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①党建工作经费支出控制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所提供的 2023 年白马山街道经费支出明细结合相关凭证，2023 年所涉及的经费支出项目均能符合《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②党建工作经费支出方向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所提供的 2023 年白马山街道经费支出明细结合相关凭证，2023 年所涉及的经费支出方向均能符合《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市中区城市党组织

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4. 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共 4 个三级指标，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2 分，其中满分指标为 1 个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社会效益	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环境	10.00	8.00
可持续影响	基层党建工作建设长效机制	5.00	5.00
	解决基层群众问题长效机制	5.00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1）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赋分 10.00 分，得分为 8.00 分，得分率为 80.00%。

因评价单位未提供白马山街道各社区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环境的相关材料，该项指标得赋分 80.00%，得 8 分。

（2）可持续影响

该项指标赋分 10.00 分，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白马山街道针对社区在活动管理、活动置办要求、党建活动等方面建立了相关的长效管理机制文件，并在建立机制的基础上通过社区反馈和街道考察进一步完善，故该项得 10 分。

（3）群众满意度

该项指标赋分 10.00 分，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

通过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查看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可知，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89 份，综合满意度达到 95.5%，根据评分规则，满意度在 95%以上为满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充分满足了白马山街道下属 17 个社区党员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等等；资金使用政策符合度要达到 100%，最大程度发挥了项目效益，切实保障了社区的正常运转，改善了社区的生活环境，维护了社会稳定，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市中区城市、农村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

一方面是经现场评价发现，白马山街道办事处个别绩效目标存在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如产出指标-产出质量的三级指标设置为“项目建设审计达标率”，指标值设置为 100%，指标设置较为笼统，该工作经费所涉及到的建设、救助、帮扶、文体活动以及矛盾文体解决等，其中帮扶工作、救助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无法通过建设审计指标概况；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的三级指标设置为“对辖区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情况”，指

标值设置为“改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缺少佐证难以进行考评，导致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真实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是预算测算存在一定偏差，根据白马山街道办事处所提供的2023年白马山街道各社区党群工作经费支出明细发现，2023年共计申请377万元项目预算，全年共计支出110.677815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29.36%。

（二）制度制定全面性较差。

一方面是评价发现目前市中区所制定的《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两个管理制度虽制定规范了党群工作经费的支出方向、要求以及申报条件，但未针对支出时效、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的制度规定。另一方面，被评价单位未能提供现已执行的相关管理制度，无法有效对2023年党群工作经费的支付情况进行考核。

（三）档案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一方面是评价发现目前市中区所制定的《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更新淘汰，被评价单位未能提供更新后现执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另一方面被评价单位未能有效提供白马山街道各社区通过党群工作经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农村党建工作建

设长效机制文件以及农村群众问题解决长效机制文件，无法核实白马山街道各社区在党群工作经费项目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相关规范文件，用来保障项目长久有效发展。

（四）街道层面参与程度较低。

根据《市中区农村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市中区城市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制度要求，街道党工委在项目立项、项目申报、项目公示、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验收审核、项目经费报销、审批等阶段担任承上启下的作用，但通过现场评价发现，街道党工委仅在社区项目申报期间和完成后资金申请阶段盖章、转交阶段参与项目过程，未提供在项目建设中调研，项目结束后参与验收审核等证明材料，导致在各社区申报项目的实际花费和过程合规性方面，仅能按照各社区所提报的阶段性材料，无法保障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

一是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

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三是规范做好目标管理工作。应提高绩效目标设置与管理的科学性，按照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标准和各社区的计划据实编制和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科学、指标值清晰量化，提高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导向作用。同时，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切实提高单位绩效管理能力，确保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高水准。

（二）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制度完善性，确保制度体系运行有效。

须紧密结合项目的核心要求，从基础出发，建立健全与项目相适应的制度和规范，确保其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更有效地发挥监管和指引的作用，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我们要确保这些制度和规范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方面；另一方面是要根据项目的独特特色，紧抓关键控制点，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通过对关键点的精准把控，可以有效地提高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三）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为项目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建议该白马山街道与辖区内 17 个社区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保管责任人，保证项目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同时，明确需留存档案资料的范围、类型，避免出现应留存未留的现象，定期对项目档案进行审查，确保档

案的高质量管理，同时及时对淘汰更新的制度文件更新，完善制度信息，确保规范文件的完整、准确。

（四）紧密遵循制度要求，不断提升项目过程中的参与度和执行力。

在加强党群工作经费支出管理的同时，一是建立街道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定时召开推进会议强化责任，加强督导，不断提升社区工作能力，充分发挥各社区开展党群工作的积极主动性，是党群工作经费使用的精准实施和有效执行的根本支撑和基础保障。二是建立对应的约束机制，规范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社区党组织等管理流程，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完善机制，规范运作行为，并监督各社区有序的开展党群工作，确保各社区在项目立项、申报、建设、实施、验收等阶段符合规范要求，资金支付及时。三是街道方面要做到在项目申报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及时参与，对各社区提供理论指导和过程监控，保障党群工作经费的有效使用。

附件：

1. 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 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4. 2023 年白马山街道各社区资金支付明细表

附件 1：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 3 分。 若均符合 5 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若不符合任一评价要点标准，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 3 分。①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若项目申请设立不符合规定程序，则不得分。②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若不符合相关要求，则不得分。③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若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有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若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已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 4 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4 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5分。 若预算执行率<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若8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若预算执行率>100%,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该项分值5分。 若均符合5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不符合一项评价要点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5分。 ①若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③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5 分。 ①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3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4	服务群众达标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产出质量	10	服务群众达标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开展活动达标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党建工作达标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村组织办公合格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解决群众问题达标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产出时效	8	项目计划按期完成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社区项目在计划期间内完成。	该项分值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民政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公式计分法，总分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产出成本	8	党建工作经费支出控制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 5 分。 项目实际节约成本达到计划节约成本目标，得 1 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党建工作经费支出方向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 3 分。 项目实际经费支出方向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符合得 3 分，有一项支出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环境	10	反映党群工作经费项目对各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的情况。	该项分值 10 分。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0	基层党建工作建设长效机制	5	反映基层党建工作建设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 建立，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基层群众问题解决长效机制	5	反映基层区群众问题解决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 建立，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受益群众在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区群众服务满意率≥95%以上，得 10 分； 不足 95%的，按比例得分，得分=受益群众满意度*10 分。
合计					100		

附件 2：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 3 分。 若均符合 5 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若不符合任一评价要点标准，则不得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 3 分。①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若项目申请设立不符合规定程序，则不得分。②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若不符合相关要求，则不得分。③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66.67%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若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10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有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若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5	75%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已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5	83.33%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100%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2 分。	4	1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5分。 若预算执行率<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若8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若预算执行率>100%,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1.47	4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该项分值4分。 若均符合5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不符合一项评价要点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5	1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4分。 ①若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③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8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4 分。 ①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8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4	服务群众达标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4	100%
		产出质量	10	服务群众达标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2	100%
				开展活动达标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2	100%
				党建工作达标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2	100%
				村组办公合格格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2	100%

				解决群众问题达标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2	100%
		产出时效	8	项目计划按期完成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社区项目在计划期间内完成。	该项分值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4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民政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公式计分法，总分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4	100%
		产出成本	8	党建工作经费支出控制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 5 分。 项目实际节约成本达到计划节约成本目标，得 1 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	100%
				党建工作经费支出方向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 3 分。 项目实际经费支出方向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符合得 3 分，有一项支出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100%
		社会效益	10	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环境	10	反映党群工作经费项目对各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的情况。	该项分值 10 分。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8	80%
		可持续影响	10	基层党建工作建设长效机制	5	反映基层党建工作建设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 建立，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5	100%
效益	30			基层群众问题解决长效机制	5	反映基层区群众问题解决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 建立，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5	100%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受益群众在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众服务满意率≥95%以上，得 10 分；不足 95%的，按比例得分，得分=受益群众满意度*10 分。	10	100%
合计					100			90.47	90.47%

附件 3：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1	未提供该项目曾进行事前评估，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相关材料。
	2	1. 产出质量指标-项目建设审计达标率，指标设置较为笼统，该工作经费所涉及到建设、救助、帮扶、文体活动以及矛盾文体解决等，其中帮扶工作、救助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无法通过建设审计指标概况，故产出质量指标设置较为笼统。 2. 社会效益指标-对辖区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情况，指标目标值设置为改善，缺少佐证难以进行考评，导致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真实情况存在差异。
过程	3	预算测算存在一定偏差，根据白马山街道办事处所提供的 2023 年白马山街道各社区党群工作经费支出明细发现，2023 年共计申请 377 万元项目预算，全年共计支出 110.6778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29.36%。
	4	根据城市、村改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白马山街道各社区（含街道办事处）共计到位资金 377 万元，各社区（含街道办事处）2023 全年共计支出 110.6778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9.36%。
	5	仅提供城市、村改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制度，但根据沟通得知该制度已更新淘汰，但未提供现执行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
	6	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故无法核定白马山街道各社区经费支出及管理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备注：		

附件 4：2023 年白马山街道各社区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社区	走访救助			活动			党建服务			政府采购					-	
	预算	2022 付	2023 付	预算	2022 付	2023 付	预算	2022 付	2023 付	预算	货物类	工程类	改为疫情	2023 付	总预算	2023 总支出
前魏	3		3	3		3	6	3	3	8		8			20	9
后魏	4		4.5	3			6		6	7		0	7		20	6.45
韩庄	3	0.4	2.6	3						14		14			20	2.6
南红庙	3			3		1.3634				14		14			20	1.3634
东红庙	3		3	4						13		10	0.3		20	3
西红庙	3	0.66842	1.9	3	0.19					14		11	0.3		20	1.9
尹家堂	3		2.95	3			6		6	8		8			20	8.9
朱庄	3			3			6		6	8		8			20	6
槐荫街	3		3	3			6		6	8		8			20	9
谷庄	3	0.42	0.48	3		3	6	3	3	8		8		4.431129	20	10.911129
袁东	3		3	3	1.6		6		6	8		8		2.816260	20	11.81626
袁西	3			3			6		6	8		8			20	6
白一居	3			3						1.4		14			20	0
山凹	3			3			6	3	3	8		8			20	3
白二居	4.35			10.926	2.77043		6		6	7.724	1.7240		6	1.72	29	7.72
铁居	4.35	1.26753		4.35	2.296484		6	3	3	14.3			14.3		29	3
原山首府	4.5			4.5	3.0290		6		6	14			14	9.2685	29	15.2685
办事处	防疫物资 21482 元，防疫盒饭 20242.5，追阳短信 1760.76 元，审计费 2700.工程造价咨询 800。合计已支付 46985.26 元															

合计	377	110.67781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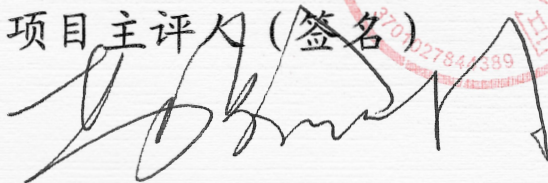
备注：加粗数额为本项目评价内支出数额

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泰致和（山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主评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综治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济南市市中区组织部	实施单位：市中区人民政府白马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安排（万元）	64.319346 万元	
其中： (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填写)	市中区区级资金	64.319346 万元
	其他资金	不涉及
实际支出（万元）	64.319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评价发现白马山街道未提供关于 2023 年综治工作经费的相关绩效目标材料，导致评价组无法根据白马山街道对 2023 年综合治理工作年初所制定的相关绩效目标进行水平考核以及目标达成程度考核，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评价全面性，也在一定程度会影响白马山街道在综合治理工作方面的年终总结情况自我评价。 2. 档案管理能力有待提高。被评价单位未能有效提供白马山街道网格化工作政策宣传的相关材料，无法核实白马山街道是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政策的宣传起到作用。		
(二) 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及方案，结合资金投入分析，科学编制绩效指标体系，设定清晰、完整、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发挥项目单位的业务主管职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过程监控力度，认真落实各承保机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考核。 2. 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制度完善性，确保制度体系运行有效。须紧密结合项目的核心要求，从基础出发，建立健全与项目相适应的制度和规范，确保其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更有效地发挥监管和指引的作用，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我们要确保这些制度和规范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方面；另一方面是要根据项目的独特特色，紧抓关键控制点，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通过对关键点的精准把控，可以有效地提高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3. 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为项目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建议该白马山街道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保管责任人，保证项目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同时，明确需留存档案资料的范围、类型，避免出现应留存未留的现象，定期对项目档案进行审查，确保档案的高质量管理，同时及时对淘汰更新的制度文件更新，完善制度信息，确保规范文件的完整、准确。		

三、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2.40	88.57%
过程	16.00	16.00	100%
产出	35.00	35.00	100%
效益	35.00	33.00	94.29%
合计	100	96.40	96.40%
绩效评价得分：96.40 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五、相关建议	26

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 党组织群众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学习借鉴“枫桥经验”，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政府治理为主导、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推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信息化支撑，健全体系、完善机制、夯实基础、提升水平，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美丽家园。到 2020 年，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再经过 5 到 10 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更为精准全面，城乡社区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

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为实现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奠定坚实基础。根据《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34300-201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济南市编制执行《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为科学整合辖区网格力量，进一步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推动品质社区、活力社区、美丽社区、人文社区、和谐社区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 项目主要内容

推进基层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社区群众与网格员是“熟人”，网格与社区是“熟人”，社区与街道是“熟人”的模式，让网格员作为网格内桥梁和纽带，协调处理好网格内群众反映的大小事件，做到矛盾早发现、早处置、不上交，让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于萌芽。加强访源、诉源、警源三源治理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社会矛盾发生，有力的维护了辖区的稳定。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流程

①网格员聘用要求

具有市中区户籍（定向引进人才除外）、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进取心、责任感强、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应届毕业生）、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服从工作安排、能熟练使用办公和通信设备，具有良好沟通交际能力，热爱社区工作。若存在以下情况，不得作为选聘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现役军人的、受过刑事处罚、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的、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影响期的、曾被开除党籍、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受过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等招考中被认定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不可作为选聘对象的、存在其他不得聘用情形的。）

②网格员工作经费发放流程

由街道按月发放选聘网格员的工资、社保、保险等其他约定资金。

（2）资金测算过程

根据《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34300-201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以及济南市市中区《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市中办发〔2020〕1号）等文件指导，结合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网格员公开选聘要求及规范规定，街道网格员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不具有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合同制管理。聘用人员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内，聘用人员须在社区全日制工作，根据社区综合党委统一安排，负责开展社区网格化各项工作。薪酬待遇每月5300元左右（包括基本报酬、绩效奖励、个人和单位应当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资金拨付流程

根据《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市中办发〔2020〕1号）的安排和要求，结合街道网格员考核、考勤等记录，按月发放网格员薪资。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发生，让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于萌芽，解决社区（村）办事难题，进一步树立重视基层、强化基层、服务基层的工作导向，2023年济南市市

中区按照省、市委部署要求，按照济南市市中区《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市中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按月发放白马山街道网格员工资及其他经费，白马山街道充分利用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对资金使用严格按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资金到位及支出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月份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1	十二月份	54237.3	54237.3
2	一月份	54857.6	54857.6
3	二月份	54649.92	54649.92
4	三月份	54857.6	54857.6
5	四月份	54857.6	54857.6
6	五月份	54805.1	54805.1
7	六月份	54805.1	54805.1
8	七月份	52752.3	52752.3
9	八月份	49114.17	49114.17
10	九月份	49114.17	49114.17
11	十月份	54571.3	54571.3
12	十一月	54571.3	54571.3
合计		643193.46	643193.46

备注：该表按照白马山街道所提供材料，仅提供资金支出总表，无法按照辖区内网格员名单核对，其中包含网格员工资、公积金、社保、保险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掌握 2023 年白马山街道综治工作经费整

体开展情况，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重点掌握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规范性、各社区投入情况等资金管理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提出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促进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资金投向更加精准，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政策制定及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64.319346 万元。

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及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项目实际支出的经济性进行评价分析。针对项目实施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对项目实施最终实现的产出、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评价时，了解项目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情况，进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调查，从而体现项目的公平性、可持续性。

本次绩效评价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相关

性、重要性、系统性的基本原则。

2. 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开展现场评价，重点一是审查资金到位凭证、项目支出明细账及记账凭证等相关附件，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及预算执行情况；二是审查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评价项目实施与制度执行情况；三是审查项目完成情况支撑资料，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情况。

现场评价根据“现场评价范围原则上不低于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的要求，拟于主管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重点：一是组织现场座谈，了解项目立项决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产出和绩效等整体情况；二是进行实地踏勘，现场查验项目情况，是否按规范要求；三是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套指标体系依据《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市中办发〔2020〕1号）的等文件要求，计划采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评价框架，设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三级指标及权重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进行设置。因 2023 年为政策落实年度，在一级指标权重设置方面，本指标突出产出效益权重（70%），效果的作用、用户满意度

方面效益效果进行综合打分，决策（14%）部分重点关注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等；过程（16%）部分重点关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效率，强调各实施单位在资金落实、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上的作用。具体指标和指标权重设计如下：

决策指标：该项一级指标分值 14 分，下设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设立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与国家、山东省和济南市市中区有关本项目政策的相关性、项目设立程序的规范性，是否经过必要的调研评估、专家论证，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当年重点任务目标，标准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考核政策资金投入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制定是否有相关测算依据。

过程指标：该项一级指标分值 16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三级指标，关注资金是否足额落实到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性，考核资金是否按计划申请、发放，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设置制度保障指标，用以考核主管部门在落实政策过程中，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和约束，同时设置监督落实指标，考核主管部门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对政策执行进行监管，是否按照相关政策、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执行。

产出指标：该项一级指标分值 35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具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设置三级指标。

效果指标：该项一级指标分值 35 分，下设项目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主要围绕通过让网格员作为网格内桥梁和纽带，协调处理好网格内群众反映的大小事件，做到矛盾早发现、早处置、不上交，让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于萌芽。，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4. 评价标准

（1）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进行评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是指根据政策文件、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预算、预期绩效目标等，对政策立项、预算执行及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资金到位、预算执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指标适用该项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主要依据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等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要求，对立项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等进行评价。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主要是对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对较为稳定的绩效指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制度、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度的差异。

（2）评分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采取百分制，评分等级对应评分结果划定，具体如下：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不含）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不含）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不含）分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详述前期准备、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表 2 主要评价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姓名	项目角色	工作职责
赵莹教授	专业顾问	行业专家，负责方案、指标体系的审核、出具相关建议
郝金磊教授	专业顾问	行业专家，负责方案、指标体系的审核、出具相关建议
张永珍	专业顾问	行业专家，负责方案、指标体系的审核、出具相关建议
谢 怡	项目负责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进度监控和总体质量控制
路军伟	技术顾问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进度监督
王 科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一轮审核
李学军	现场负责人	负责实地调研、现场走访、专家论证等工作，对项目进度与质量进行把控与监督
李 慧	项目成员	负责开展项目现场的访谈、实地调查工作
刘 娜	项目成员	负责开展项目现场的访谈、实地调查工作
张振业	项目成员	负责开展项目现场的访谈、实地调查工作

（2）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①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工作组：在熟悉工作任务后，项目负责人梳理、分析项目情况，依据项目规模、评价重点等因素，选取具有一定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方案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报告撰写、项目总结及汇报等工作，组成评价工作组，保障工作有序开展。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将报送审核，审核后将在工作过程中保持稳定。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在座谈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安排和相关规定编制评价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

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分别设置个性指标。针对受益对象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参加方案评审会并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参加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评审会，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以及市中区有关规定，评审会后，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优化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报经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作为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的依据。

② 现场评价阶段

现场评价：依据评价方案，选定现场评价点位，赴现场开展评价工作。现场工作将复核已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就有关问题与相关单位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开展社会调查和实地踏勘，形成现场调研底稿及问题清单，要求相关单位及负责人对

于现场取得的证据材料、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及问题清单进行确认。现场评价范围原则上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 30% 且不低于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

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工作结果，分类详细列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相关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工作底稿。

形成初步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交换评价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相关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③ 综合分析阶段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各项目资金权重、绩效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满意度调查分析：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④ 报告撰写阶段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提交正式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报告论证及委托方反馈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评价报告，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委托方。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因素分析法进行。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当年项目支出同以往年度进行对比，梳理其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同时将整体实施情况同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整体完成情况及主要原因。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主要是通过专家评价进行思路判断、指标梳理等，同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项目整体开展情况、群众满意度、项目亟待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利用此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部外部因素，将影响投入管理、产出和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利用专家评判、计量等手段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并根据不同因素的重要性、相关性，利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赋予不同权重，综合分析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资金使用效益完成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40 分（详见表 3），评价结果为“优”。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2.40 分，过程指标得分 16.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35.00 分，效益指标得分 33.00 分。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 综治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2.40	88.57%
过程	16.00	16.00	100%
产出	35.00	35.00	10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5.00	33.00	94.29%
合计	100	96.40	96.40%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共6个三级指标，共计14.0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1.60分。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2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2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赋分6.00分，得分为6.00分，得分率为100%。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印发《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34300-201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以及济南市市中区《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

制度要求，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办事处落实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全面从严管理辖区内网格员工作能力和人员素质，提高基层办事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关于印发《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34300-201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以及济南市市中区《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制度要求，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办事处落实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全面从严管理辖区内网格员工作能力和人员素质，提高基层办事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项目立项与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部门中无同类或重复项目。

（2）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赋分 4.00 分，得分为 2.00 分，得分率为 50.00%。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1.20 分，得分率 60.00%。

该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相关材料，无法判定是否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等必要过程，故该项得赋分的 60%。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20 分，得分率 60%。

该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相关材料，无法判定此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故该指标得赋分的 60%。

（3）资金投入

该项指标赋分 4.00 分，得分为 4.00 分，得分率为 100%。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64.319346 万元，全年共计支出 64.319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预算测算明细、项目基本内容等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预算内容与实际执行数量相符。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支出按照《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中区、白马山街道资金支出要求规定的工作经费支出方向要求一致。

2. 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过

程情况进行考察，共 5 个三级指标，共计 16.0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6.00 分。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1）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满分 8.00 分，得分为 8.00 分，得分率为 100%。

①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中区、白马山街道资金支出要求，白马山街道辖区内网格员工资、社保等其他支出按照每月一发的要求进行。所需预算经费为 64.319346 万元，实际到位 64.319346 万元，到位率为 100%，具体发放明细见表 1。

②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64.319346 万元，通过查看白马山

街道网格员经费支出明细，实际支出金额为 64.319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1。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支出发放网格员工资、社保、保险等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通过查看被评价支出明细表及支出凭证等资料，项目支出符合《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的支出方向和内容，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2）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赋分 8.00 分，得分为 8.00 分，得分率为 100%。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

被评价单位已制定《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预算审批、项目立项批复过程、项目支出要求、方向等方面制度完整，且合法合规。同时白马山街道制定了关于本辖区网格员工作的相关制度，制度涵盖考核、考勤、工作要求等方面。

②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白马山街道所提供的网格员考勤、考核等其他材料，结合市中区、白马山街道网格员日常工作管理制度，评价组认为白马山街道网格员日常工作严格执行市中区、白马山街道网格员日常工作管理制度，考核真实，考勤有效。

3. 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共 6 个三级指标，共计 35.0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5.00 分。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产出数量	网格人员数量	10.00	10.00
产出质量	网格人员年龄满足要求	5.00	5.00
	网格人员满足学历要求	5.00	5.00
	网格人员考勤达标	5.00	5.00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5.00	5.00
产出成本	总成本	5.00	5.00

（1）产出数量

该项指标赋分 10.00 分，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以及济南市市中区公开选聘专职网格员的公告，评价单位所提供的综治工作经费预算安排和经费支出，共计涉及 10 人。

（2）产出质量

该项指标分值 15.00 分，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100%。

①网格人员满足年龄要求

该项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公开选聘专职网格员的公告中对网格员的年龄要求（≤45 周岁），2023 年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共计招聘 10 名网格员，年龄均符合公告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4。

表 4 网格员年龄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是否符合要求
1	王嘉伟	36	是
2	吕艳枚	35	是
3	房慧慧	27	是
4	郭井岗山	26	是
5	贾晓芳	37	是
6	马玉楠	45	是
7	邢俊菲	33	是
8	马怀存	35	是
9	王成杏	31	是
10	王秀	34	是

②网格人员满足学历要求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公开选聘专职网格员的公告中对网格员的学历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2023 年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共计招聘 10 名网格员，学历均符合公告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5。

表 5 网格员学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是否符合要求
1	王嘉伟	大专	是
2	吕艳枚	大专	是
3	房慧慧	本科	是

序号	姓名	年龄	是否符合要求
4	郭井岗山	大专	是
5	贾晓芳	本科	是
6	马玉楠	本科	是
7	邢俊菲	本科	是
8	马怀存	本科	是
9	王成杏	本科	是
10	王秀	专科	是

③网格人员考勤达标

该项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

《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以及济南市市中区公开选聘专职网格员的公告。白马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10 名网格员考勤均符合要求。

（3）产出时效

该项指标赋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该项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所提供的 2023 年白马山街道经费支出明细结合相关凭证，2023 年所涉及的经费支出项目均按时支付。

（4）产出成本

该项指标赋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

总成本

该项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所提供的 2023 年白马山街道经费支出明细结合相关

凭证，2023 年所涉及的经费支出项目均能符合《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以及济南市市中区公开选聘专职网格员的公告。

4. 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共 5 个三级指标，共计 35.0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3.00 分，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社会效益	政策宣传完成情况	10.00	8.00
	群众办事便捷度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	办事效率提高长效机制	5.00	5.00
	网格员管理长效保障机制健全	5.00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5.00

（1）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赋分 20.00 分，得分为 16.00 分，得分率为 80.00%。

①政策宣传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8.00 分，得分率 80%

该项目被评价单位未提供 2023 年网格员政策宣传相关材料，但通过满意度问卷和现场调研询问情况得知大部分群众了解网格员政策，故该项得赋分的 80%。

②群众办事便捷度

该项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被评价单位提供了 2023 年网格员对群众办事便捷度提升的相关材料，且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得知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提升了群众办事的便捷度。

（2）可持续影响

该项指标赋分 10.00 分，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

①办事效率提高长效机制

该项分值 5.00 分，得分为 5.00 分，得分率 100%。

被评价单位提供了办事效率提供的长效机制制度和材料，该制度针对网格员工作制度、工作要求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有效提升和保障网格员解决群众问题的办事效率。

②网格员管理长效保障机制健全

该项分值 5.00 分，得分为 5.00 分，得分率 100%。

被评价单位提供了网格员管理长效保障机制材料，材料明确规定了辖区内网格员日常考核、考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网格员管理提供了健全、有效的长效机制。

（3）群众满意度

该项指标赋分 5.00 分，得分为 5.00 分，得分率为 100%。

通过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查看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可知，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87 份，综合满意度

达到 95.5%，根据评分规则，满意度在 95%以上为满分。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评价发现白马山街道未提供关于 2023 年综治工作经费的相关绩效目标材料，导致评价组无法根据白马山街道对 2023 年综合治理工作年初所制定的相关绩效目标进行水平考核以及目标达成程度考核，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评价全面性，也在一定程度会影响白马山街道在综合治理工作方面的年终总结情况自我评价。

（二）档案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被评价单位未能有效提供白马山街道网格化工作政策宣传的相关材料，无法核实白马山街道是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政策的宣传起到作用。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及方案，结合资金投入分析，科学编制绩效指标体系，设定清晰、完整、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发挥项目单位的业务主管职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过程监控力度，认真落实各承保机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考核。

（二）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制度完善性，确保制度体系运行有效。

须紧密结合项目的核心要求，从基础出发，建立健全与项目相适应的制度和规范，确保其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更有效地发挥监管和指引的作用，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我们要确保这些制度和规范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方面；另一方面是要根据项目的独特特色，紧抓关键控制点，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通过对关键点的精准把控，可以有效地提高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三）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为项目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建议该白马山街道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保管责任人，保证项目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同时，明确需留存档案资料的范围、类型，避免出现应留存未留的现象，定期对项目档案进行审查，确保档案的高质量管理，同时及时对淘汰更新的制度文件更新，完善制度信息，确保规范文件的完整、准确。

附件：

1.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综治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 3 分。 若均符合 5 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若不符合任一评价要点标准，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 3 分。①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若项目申请设立不符合规定程序，则不得分。②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若不符合相关要求，则不得分。③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若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有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若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已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 4 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4 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5分。 若预算执行率<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若8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若预算执行率>100%,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该项分值5分。 若均符合5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不符合一项评价要点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5分。 ①若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③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5 分。 ①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3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网格员人员数量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产出质量	15	满足年龄要求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满足学历要求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考勤达标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产出时效	5	资金发放及时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社区项目在计划期间内完成。	该项分值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产出成本	5	总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 5 分。 项目实际节约成本达到计划节约成本目标，得 1 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	35	社会效益	20	政策宣传完成情况	10	反映该项目实施后对政策宣传的提升情况。	该项分值 10 分。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群众办事便捷度	10	反应该项目实施后对群众办事便捷度的提高情况。	该项分值 10 分。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0	办事效率提高长效机制	5	反映办事效率提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 建立，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网格员管理 长效保障机制健全	5	反映网格员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 建立，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受益群众满意率	5	受益群众在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群众服务满意率≥95%以上，得 5 分；不足 95%的，按比例得分，得分=受益群众满意度*5 分。
合计				100			

附件 2：综治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 3 分。 若均符合 5 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若不符合任一评价要点标准，则不得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 3 分。①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若项目申请设立不符合规定程序，则不得分。②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若不符合相关要求，则不得分。③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1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若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2	6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有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若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2	6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已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 2 分。 ①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100%
				资金投入	2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2 分。	2	1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公式计分法,总分5分。 若预算执行率<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若8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若预算执行率>100%,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该项分值4分。 若均符合5项评价要点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不符合一项评价要点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1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4分。 ①若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③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4 分。 ①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②若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100%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网格员数量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10	100%
		产出质量	15	满足年龄要求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5	100%
				满足学历要求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5	100%
				满足考勤要求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式计分法，总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5	100%
		产出时效	5	资金发放及时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在计划期间内完成。	该项分值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 若实际完成率<80%，三级指标不得分。	5	100%

		产出成本	5	总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 5 分。 项目实际节约成本达到计划节约成本目标，得 1 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	10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宣传政策完成情况	10	反映该项目是时候对宣传政策的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 10 分。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8	80%
				群众办事便捷度	10	反应该项目实施后对群众办事便捷度的提高情况。	该项分值 10 分。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10	100%
		可持续影响	10	办事效率提高长效机制	5	反映办事效率提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 建立，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5	100%
				网格员管理长效保障机制健全	5	反映网格员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 建立，得满分；否则，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5	100%
		满意度	5	受益群众满意率	5	受益群众在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群众服务满意率≥95%以上，得 5 分；不足 95%的，按比例得分，得分=受益群众满意度*5 分。	5	100%
合计					100			96.40	96.40%

附件 3：综治工作经费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1	未提供绩效目标相关材料。
效益	2	该项目被评价单位未提供 2023 年网格员政策宣传相关材料，但通过满意度问卷和现场调研询问情况得知大部分群众了解网格员政策。
备注：		